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2〕169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2〕20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共1078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2）。此款支出列2023年“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编入本级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做到应助尽助，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三、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请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管理，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指标管理系统信息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务必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提前下达安排情况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提前下达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其中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0,780,000	9,360,000	1,42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446,400	3,825,400	621,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333,600	5,534,600	799,00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学校名称	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家庭经济 困难 大学新 生资助	应征入 伍服役 义务兵 国家资 助资金	退役士 兵考入 高校学 费资助 资金	退役士兵本专科 国家助学金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省以上财政)		
	本次 下达 金额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本次 下达 金额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省	中央	中央	本次 下达 金额	其中： 中央	其中： 省	小计	中央	省
汕头市（0.85）	785	400	385				0.00	193	16	84	24.36	59.64	1,078.00	633.36	444.6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673	343	330					173	16	74	21.46	52.54	936.00	553.46	382.54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112	57	55					20		10	2.90	7.10	142.00	79.90	62.10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1078		
		其中：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633. 36		
		地方资金	（提前下达）444. 64		
总体目标		目标 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1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向 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 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90%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